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明輝

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林志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9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2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明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明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接續以腳踹椅腳、以2次徒手抓住告訴人A之衣領並腳勾告訴人腳部之方式，使告訴人摔在地上2次而受有傷害，均係於時間緊接、地點相同之情形下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對告訴人施以暴力行為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結果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、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

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912號

被 告 賴明輝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號0  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明輝係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拳擊賽之教練，雙方於民國112年3月8日晚間6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松山區即A曾經就讀且C、D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亦在場之某高中訓練場內（高中名稱及具體地址均詳卷），因訓練等事宜而發生爭執，賴明輝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腳踹A當時坐著之椅子椅腳，導致A因椅腳斷裂而跌坐在地上後，賴明輝進而接續2次，先上前徒手抓住A之衣領並腳勾A之腳部，使A又摔在地上2次，A因而受有頭部後方及後頸疼痛、左後側大腿擦傷等傷害，賴明輝其後將A趕出前開訓練場，嗣A檢具驗傷診斷書至警局提出告訴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賴明輝之供述              |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A、證人即在場之C、D之證述  |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踹告訴人之座椅並摔告訴人等事實 |
| 3  | 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書 |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         |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賴明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